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354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哲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5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336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500012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查詢系統現預定115年2月2日正式啟用，並依本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作業；另為有效增進本系統效能，擬規劃於115年2月2日起停止收受用地查詢類型公文，請有需求者一律使用本系統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 2026/01/23
09:18:08